

爱沙尼亚（ADS）签证资料要求

资料名称	具体要求及说明
录指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领馆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申请人需在领馆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提供生物识别数据（十指指纹和现场拍照） 2. 录过申根指纹的客人且出行回国成功激活签证，此次不需随团录取指模，除非后期领馆找不到上一次指模要求补录 3. 已完成指纹信息录入的申请者，如领馆系统故障，仍需再次补录指纹信息 4. 未满 12 周岁孩子不需要来签证中心录指模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资料适用北京使馆受理的 ADS 签证，不分领区。
1. 护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提供因私旅游护照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要求护照自该团回国之日开始算有 180 天以上有效期； b. 至少有 3 页连续空白签证页，不包含备注页； c. 不能是挂失或者已经被换发没有剪角的无效护照，海关禁止出境； d. 护照如有污渍，被水浸泡过，有破损，涂鸦或签证页遗失和备注页盖有旅游景点纪念章，请第一时间联系旅行社核实护照是否可以送签。上述情况不严重能附上解释信送签（内容写清楚破损情况和风险自担），较严重需换新护照； 2. 请提供近五年的旧护照原件。
2. 照片	请提供4张近半年内清晰的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并在照片背面用 铅笔 写上自己的姓名。（PS：具体见 相片要求 ）
3. 资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证申请表一份，请如实、完整、准确填写个人资料（字迹清晰、务必逐项填写）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2. 领馆会随机进行电话核查，请准确填写单位电话和保持手机畅通，并态度良好如实作答领馆问题。
4. 身份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的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期在归国日期之后）
5. 户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如在集体户，请提供有所在集体户公章盖章的集体户首页及本人户口页原件及复印件 3. 需出资人员如与被出资人在同一本户口本上，请提供全本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6. 婚姻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婚，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2. 离婚，请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判决书复印件。
7. 银行对账单	<p>本人名下近 6 个月有交易进出记录的借记卡的对账单，余额需在 5 万以上并加盖银行专用章（对账单上的所有信息必须打印，不能手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职人员必须提供近 6 个月有交易进出记录工资卡对账单，退休人员必须提供 6 个月有交易进出记录退休金对账单， 2. 如工资或者退休金账单记录笔数太少，需提供 1 年左右的账单，余额不足或其他账户对账单； 3. 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须在打指纹 1 个月有效期内（如 7 月 20 日打指纹，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需在 6 月 20 日之后）； 4. 如有请提供定期，股票及证券理财等流水（有利于提高出签率）； 5. 不接受信用卡的对账单。 5. 账单最后一笔不能临时大笔存入，可以分几笔 5 千左右存入； 6. 申请者如是出资人，流水需翻倍。 7. 如学生：可以提供父母的活期对账单，在职证明，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8. 固定资产	各类房产（房产证，购房合同）、车产证明复印件等一切可以证明申请人经济情况的材料（有利于提高出签率）
◆ 申请人请根据现身份提供不同材料，具体材料清单请联系我们。	